# 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年检自查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24

*无论我们的理论知识多么丰富，最终都是要回归到实践中来，因为工作本身就是实践性的。为大家整理的相关的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年检自查报告,供大家参考选择。　　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年检自查报告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据...*

无论我们的理论知识多么丰富，最终都是要回归到实践中来，因为工作本身就是实践性的。为大家整理的相关的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年检自查报告,供大家参考选择。[\_TAG\_h2]　　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年检自查报告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据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切实减轻中小学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淮北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淮北市切实减轻中小学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并下发了烈山区《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教育、公安、消防、民政、人社、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烈山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实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二)总结专项治理经验

　　结合专项治理文件要求，8月29日，区教育局组织人员对已审批的四家校外培训机构实地督查，发现淮北市烈山区宋疃艺术培训中心(原SSK艺术教育宋疃校区)存在安全出口仍是卷闸门、未按要求安装疏散指示标志以及应急照明灯等问题，督察组第一时间下达问题整改清单，限期整改，于一周时间全部整改到位;对淮北市烈山区古饶艺术培训中心等四家单位教学用房无鉴定报告的现状，责令相关机构立即申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通过本次督查，我区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了培训行为，能够按照区教育局审核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杜绝了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做法。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区教育局借助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等多种手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各集团校、直属校、中心学校转发相关文件，提高百姓对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知晓率;通过宣传，进一步明确了下一步管理、治理的工作目标、治理重点和排查内容、整改要求、实施步骤及各部门职责，从而净化我区校外培训机构的外部环境。借助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大力宣传古饶艺术培训中心、宋疃艺术培训中心、艺智林辅导艺术培训中心、烈山区新风花园SSK艺术培训中心四家白名单机构的先进做法，从而提高社会认可度。

　　(四)加大督导追责力度。9月初，区教育局会同各中心校、集团校、区直学校分管领导及已审批的四家培训机构负责人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全面部署治理“回头看”工作要求。会后，对我区主城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综合检查，查处违规校外培训机构4家(睿思教育东方之子外国语学校烈山分校、王老师学生之家、天之步步高学生之家)，责令立即停办，并对违规培训机构的负责人约谈。

　　>三、存在的问题

　　首先，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设施条件参差不齐，大部分较为简陋，办学条件不达标，培训机构聘用的教师队伍不够稳定，学历、专业不能完全匹配。其次，安全防范措施不够完善，部分校外培训机构仍存在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隐患。再次，部分未经审批的培训机构场所较为隐秘，没有宣传标牌，排查难度极大，存在较大隐患。最后，已审批的培训机构不能严格按照核定的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存在超范围、超大纲现象，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四、下一阶段打算

　　(一)进一步落实《烈山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二)厘清权责、健全机制，加强统筹管理力度。依法依规修订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畅通审批“入口”，进一步引导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办理证照。继续加大对民办教育及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对民办教育的正确认识，正确看待当前民办学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继续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形成民办教育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三)有序推进、形成合力。按照“谁发证谁主管，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明确职责，积极配合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工作，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稳妥推进。

　　(四)加大有偿家教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校外兼职、校外办班的治理力度，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时刻保持对有偿家教等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_TAG\_h2]　　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年检自查报告

　　根据《xx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辅导站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进一步落实了学校主体责任，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进一步摸清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情况，对学生理性选择参加校外培训进行正确的引导。

　　>一、各学校印发了《告学生家长书》，就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引导学生理性参加校外培训政策措施和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等内容，通过家长会、家访、专题报告等途径传达到了每一位学生及其家长，引导和教育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成才观念，不盲目攀比，尊重孩子个体差异和天性，保护孩子的想象力、创造力，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目标。要求家长在假期期间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严格对孩子的教育管理。严禁家长把孩子送到不符合办学条件、不具备办学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二、让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以防被虚假宣传，误导、欺骗学生和家长，严禁夸大培训效果;严禁超前超标培训;严禁在职教师从事各类学科类培训;严禁作出与升学、考试相关的保证性承诺;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

　　>三、学校是落实中小学生减负的责任主体，必须对中小学生参加校外培训进行科学引导和监督管理。辅导站在放暑假前要求各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我的假期我做主”的主题班会活动，科学引导中小学生理性对待课外补课，倡导学生自我管理，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认真完成学校布置的暑假作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家务劳动和公益活动，培养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从源头上“管住学生”，严禁中小学生到非法校外培训机构参加培训，严禁学校和教师诱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各学校要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重申师德规范，全体教师要向学校提交杜绝有偿补课承诺书，严禁公办在职教师从事和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活动，一旦发现从事和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的教师，县教科局将严肃查处，所在学校校长和教师本人在本年度内不得评优选先，不得晋升职称，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五、辅导站设立举报电话等方式对我辅导站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减负工作进行监督，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不到位、减负工作落实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有关学校、责任人等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_TAG\_h2]　　校外培训机构年度工作总结年检自查报告

　　为积极配合各部门和街道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专项整治活动，我校高度重视，扎实做好向师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现将我校相关工作自查自纠报告如下。

　　>一、宣传教育情况

　　一是通过周一国旗下讲话，对学生进行集中宣传教育，让学生提高对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辨识度，自觉抵制参加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并要求他们把宣传册和《告家长书》领回让家长认真阅读，签订承诺书，“小手拉大手”。

　　二是利用例会，对教师进行宣传培训。在4月22日中午的例会上，组织教师学习宣传了新区关于对无证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集中专项整治的文件精神，要求教师不得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进行有偿家教。

　　三是要求班主任做好对家长的宣传工作。要求班主任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提醒，做好宣传手册和“告家长书”的发放和回收。通过班级微信群，转发新区“无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微信，让家长擦亮眼睛，自觉抵制“无证校外培训机构”，避免上当受骗。

　　>二、 宣传资料发放张贴情况

　　一是在校大门外张贴宣传画册2张，让家长和社会人员及时了解专项整治活动。

　　二是在校内宣传栏内张贴宣传画册2张，便于师生阅读，让专项整治活动人人知晓，深入人心。

　　三是印制并分发宣传手册和“告家长书”，师生人手一册(份)，共印制“告家长书”560份，学生带回家长签字的承诺书560份。

　　>三、在校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情况

　　经过认真排查，我校教师没有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的现象。

　　特此报告。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